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172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賴榮典

林詩慧

被告 楊文儀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壹萬壹仟玖佰肆拾柒元及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兩造於貸款契約第19條約定就該契約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依上規定，本院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30日向伊借款2筆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30日起至116年8月30日止，自借款日起，前12個月按月付息，自第13個月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；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0.575%計收。未依約履行時，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借款利

01 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20%，計付違約  
02 金。且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，經催告後，借款視為全  
03 部到期。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3年8月30日，即未再依約繳  
04 息還本，尚積欠附表「債權本金」欄所載本金計611,947  
05 元，及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依消費借貸契約  
06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7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  
08 何聲明或陳述。

09 三、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事實，乃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、  
10 增補條款約定書、創業貸款申請書及調查表、財團法人中小  
11 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書、存款利率表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  
12 申請單、催告函等件為證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信為真實。  
13 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清償借款，  
14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 
1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鄧晴馨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 
22 書記官 江慧

23 君

24 附表：

(單位：新台幣元)

序號	債權本金(即請求金額)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(年息)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計息方式		備註
				逾期6個月以內按原利率10%	逾期超過6個月按原利率20%	
1	29,813	自113/09/30至清償之日止	2.295%	自113/10/30起至114/04/29止	自114/04/30起至清償之日止	
2	582,134	自113/08/30至清償之日止	2.295%	自113/09/30起至114/03/29止	自114/03/30起至清償之日止	

